

# 農業部「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 一、112.03.29 第 1 次會議：收文 112-0639 (開會通知)、 112-0757(紀錄)

案由一：有關「山坡地違規案件仍待改正清理或久懸未結等情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列表統計資料內似包含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列管之「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涉超限利用違規」案件，因該案已另有排除進度表，請本會水土保持局重新檢視及分析資料。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未結資料、分析樣態及研擬處理原則後，如有具體結案則於後續會議提案報告或討論。

案由二：「特種建築物」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經充分討論後仍無具體共識，予以保留。
- 二、國防部表示國防設施確有需求且支持修法方向，惟內政部尚有疑義待釐清；建請國防部另洽商內政部，本會水土保持局予以必要協助，如獲共識，再提後續會議討論。

增列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為維護山坡地建築安全，本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訂有相關規定，其中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訂有建築外牆與擋土設施之間相關距離之規定。
- (二) 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係貴管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其立法之目的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建立其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督、檢查、審查等技術準據，俾供從事水土資源保育、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之依循，貴局為水土保持之中央主管機關，自當就上開事項本權責妥處。惟地方政府及相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是否得就授權放寬事項之安全性把關，其授權之適法性及實務執行情形，建請洽核發建築執照之當地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 (三) 另有關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得排除建築法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查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已訂定奉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併陳供參。

案由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可行，請涉及體例及文字部分，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洽商法規會協助檢視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112.07.25 第 2 次會議：收文 112-1644 (開會通知)、112-1984(紀錄)

**案由一：**有關「河川區域及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山坡地保育區辦理河川治理及水資源工程」通案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 條規定，集水區之治理包含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防治沖蝕、防治洪水及土砂災害，並以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目的，爰山坡地範圍內，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從事下列河川治理及水資源工程，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但仍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

1、各級政府機關依水利法第 46 條、第 73 條、第 78-2 條、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7 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 4 點，於河川區域線內從事下列主體工程及其附屬工程(包括堆置土石、設置施工便道及其他開挖整地等)：

(1)防水建造物(防汛道路除外)之新建、整建。

(2)洩水建造物之維護。

(3)疏濬及河道整理。

2、各級政府機關依水利法第 46 條、第 54-1 條、第 54-2 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於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所訂水庫蓄水範圍中之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從事蓄水建造物之維護及其附屬工程(包括堆置土石、設置施工便道及其他開挖整地等)。

(二)前開水庫蓄水範圍中之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之工程，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有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

二、請農村水保署就前開處理原則，依法制作業程序，通函實施；後續再評估納入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修正之可行性。

**案由二：**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討論後原則可行。

二、請農村水保署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並加強論述修正原因，以求周全。

## 農業部

### 112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李署長鎮洋（王副署長晉倫代理）

紀錄：黃勝堂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填報限制及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複查與通報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按週通報制度預定於113年5月起實施，並請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於113年4月將各週通報日期函知各縣(市)政府，同時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首頁公告。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下列各項加強管理措施配合辦理：

(一) 違規案件查復（包括衛星影像查證）應上傳照片。

(二) 通報違規以連結舊案結案，以2個月內案件為限（包括衛星影像查證）。

(三) 已通報變異且經查復點位，由農村水保署委請相關專業技師，進行現場查核，如涉及疑似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者，再將前開查核情形，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

(四) 經查證為「中耕除草」之變異點資料，由農村水保署再連

續監測後三期影像，倘經判釋現場無植生回復情形，將再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且不得以舊案連結方式查復。

四、衛星影像複查案件之查證結果，將納入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參考，請農村水保署配合修改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考核報表，並持續辦理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管理法令、實務經驗交流及宣導座談會。

案由二：有關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涉超限利用案執行進度檢討及新生崩塌地涉超限利用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公有地管理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年度目標積極排除違規超限利用，以達預期目標；另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處理卡努颱風後之仁愛鄉新生崩塌地涉超限利用土地。
- 三、本案請農村水保署適時召開工作會議追蹤執行進度。另清查排除績效請列為「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參考。

案由三：有關「山坡地違規案件仍待改正清理或久懸未結等情事」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農村水保署依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二決定，持續按月函送尚未結束追蹤列管之案件，並將辦理結果提供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之參考；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案由四：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其裁罰法條之適用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時，處分書所載違規事實應與水土保持法第33條(含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15日農水保字第1061858300號令)所定違反法條相符，以確保行政處分品質。
- 三、另本部法制處所提「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因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並未明確規範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建議農村水保署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修正時納入研議，以明確法定義務。

案由五：「防災緊急應變期間，各單位辦理搶通修工程時，有關道路崩塌土方處理」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道路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30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6147號函規定及下列加強管理措施配合辦理。
  - (一)請農村水保署自113年起依發布重大土砂災例最速報、輿情報導或社會矚目案件，就崩塌量體、面積及其影響範圍與時間長短評估擇定，邀集該道路主管機關、相關專業技師及當地縣(市)政府，前往現場勘查。
  - (二)經查如有將崩塌土方推落下邊坡之情事，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同法第33條規定裁處。
  - (三)請農村水保署於汛期前函請各道路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緊急搶修通之土方處理原則規定，並於

「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持續加強  
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